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回避:4票

关联董事裴蓉、汪思洋、杨庆军、许良回避表决。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最终成交价格不超过210万澳大利亚元(以2021年11月11日人民币兑澳大利亚元收盘时汇率测算折合人民币约987.27万元)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澳大利亚上市公司HeraMed Limited(澳大利亚股票代码:ASX:HMD,以下简称:HMD公司)10,857,385股流通股股票,约占HMD公司总股本的6.13%。最终成交价格将以评估价值确定(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由于公司票据池业务授权期限即将届满,为持续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公司拟继续开展以票据资产等为质押物的融资业务,即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授信额度3亿元,期限36个月,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生公司）拟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 1.5 亿元授信总额度（其中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1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公司为维生公司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签订药品《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

同意：9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公司拟与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开发费用分别为 300 万元、750 万元。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

5、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4:00 在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484 号健民集团总部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